

附件

## 泽州县教育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 文件	教育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8）</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 部门	■ 政府网站	√		√		√		思政股
		规范性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li> <li>● 各类教育政策文件</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府公报</li> <li>■ 两微一端</li> </ul>	√		√		√		牵头起草 科室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 发展主要 情况	●教育事业 发展主要 情况	《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 法》《中华 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 例》《教 育统计管 理规定》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 阅点	√		√		√		计财股
		教育统计 数据	●学校数据 ●在校生数据 ●教师数据 ●办学条件数据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 阅点	√		√		√		计财股
		义务教育 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层次 ●办学类型 ●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 阅点	√		√		√		计财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民办学校 信息	民办学校 办学基本 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名称</li> <li>●办学许可证</li> <li>●办学规模</li> <li>●联系方式</li> </ul>	《民办教育 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国务院 关于鼓励社 会力量兴办 教育 促进民 办教育健康 发展的若干 意见》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 点</li> </ul>	√		√		√		职成教股
		日常监管 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检指标</li> <li>●年检程序</li> <li>●年检结果</li> <li>●行政处罚信息</li> </ul>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		职成教股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经费预决算信 息</li> <li>●收费项目及收费标 准</li> </ul>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 点</li> </ul>	√		√		√		计财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学性质</li> <li>●办学地点</li> <li>●办学规模</li> <li>●办学基本条件</li> <li>●联系方式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基教股
		招生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li> <li>●随迁子女入学办法</li> <li>●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li> </ul>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li> </ul>	√		√		√		基教股
		招生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li> </ul>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基教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招生管理	招生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生范围</li> <li>●学区划分详细情况</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基教股
		招生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基教股
6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li> <li>●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li> <li>●学籍证明、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li> </ul>	√		√		√		基教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 学生资助 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 “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完 善城乡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 的通知》	信息形 成或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 作日 内	县级教 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 点</li> <li>■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 屏)</li> </ul>	√		√		√		计财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学生管理	优待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li> <li>●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li> <li>●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li> <li>●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招生服务中心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师培训政策文件</li> <li>●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ul>	√		√		√		人事股
		教师公开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li> <li>●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人事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教师 行为 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及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新时 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新时 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中小 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 为处理办法（2018年 修订）》《幼儿园教师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 办法》等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人事股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 行政处罚信息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 道德行为处 理办法 （2018年修 订）》《幼 儿园教师违 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 法》等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		√		√		人事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 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 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法》《中共 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 化新时代教 师队伍建 设改革的意 见》	信息形 成或 者之 日起 20 个工 作 日 内	省级、 市级、 县级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		√		√		人事股
			●任教30年乡村教师 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 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 《关于 做好乡村 学校从 教30年 教师荣 誉证书 颁发工 作的通 知》	信息形 成或 者之 日起 20 个工 作 日 内	县级教 育部门	■政府网站	√		√		√		人事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 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审政策</li> <li>● 评审通知</li> <li>●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li> <li>● 评审结果</li> <li>● 最终结果</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县级教育部门	■ 政府网站		教师	√		√		人事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特岗教师 招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格复审结果</li> <li>●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li> <li>●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li> <li>●拟聘用人员名单</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县级教育 部门	■政府网站		应聘人员	√		√		人事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教师管理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li> <li>●测试结果查询</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ul>	√		√		√		思政股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li> <li>●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基教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政策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li> <li>●组织机构和职责， 举报电话、信箱或电 子邮箱</li> <li>●供餐企业、托餐家 庭名单</li> </ul>	<p>《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p> <p>《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实 施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 的意见》《 教育部等十 五部门关于 印发〈农村 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细 则〉等五个 配套文件的 通知》</p>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县级教 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 点</li> <li>■便民服务 站</li> </ul>	√		√		√		基教股 计财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li> <li>●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li> <li>●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li> <li>●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li> </u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p>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基教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餐企业（单位） 配套管理制度，食品 安全责任人、供餐方 签约人</li> <li>●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 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教育部等十 五部门关于 印发〈农村 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细 则〉等五个 配套文件的 通知》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实施营 养改善 计划的 供餐企 业（单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公开查阅 点</li> </ul>	√		√		√		基教股 计财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li> <li>●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 部门	■政府网站	√		√		√		基教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学校美育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li> <li>●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 部门	■政府网站	√		√		√		基教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9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导部门组成</li> <li>● 督学名单</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ul>	√		√		√		督导室
		学校督导 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li> <li>● 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li> <li>●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li> <li>● 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li> </ul>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ul>	√		√		√		督导室
		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li> <li>●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li> <li>●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li> <li>●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li> </ul>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 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公开查阅点</li> </ul>	√		√		√		督导室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0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li> <li>●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li> <li>●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li> <li>●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教育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广播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		安全服务中心